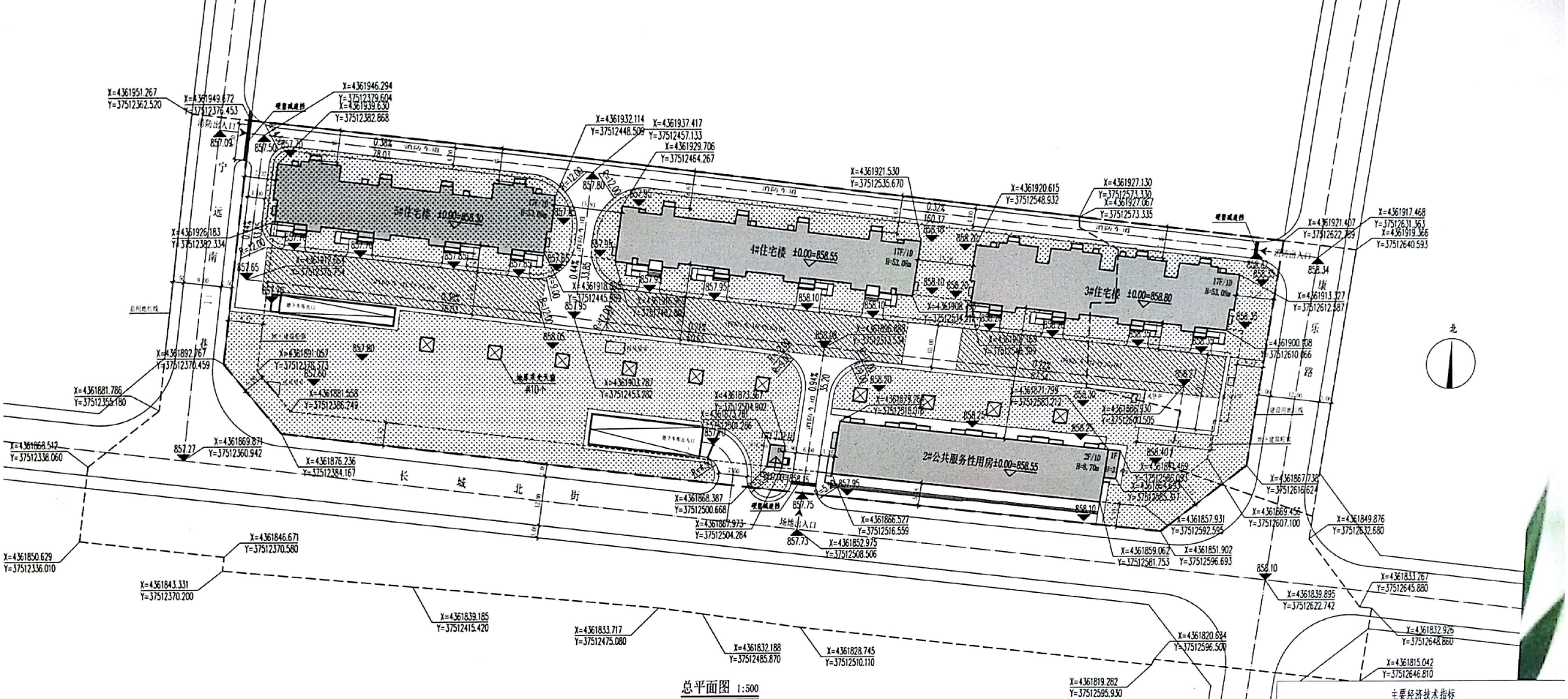

总平面图 1:500

图例：本次新建建筑　周围现状建筑　用地红线
地下建筑轮廓　室外绿地绿化　道路中线
坡度/距离(m)　场地竖向标高　机动车位

说明

1. 设计依据：
   1）建设单位提供的1:500现状地形图；
   2）建设单位提供的周边市政管线资料；
   3）河曲县地方相关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批复。
2. 本图用地红线标注其折点坐标，新建建筑地上部分标注其外墙外保温角点坐标，地下部分标注其外墙角点坐标，道路标注其路面中心线折点坐标。
3. 本图建筑物轮廓线粗实线为首层及主楼轮廓线，粗虚线为地下室外墙轮廓线。
4. 本工程消防车道、消防扑救场地及下方的地下室均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荷载要求，且满足规范要求。
5.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。
6. 本工程建筑物周边室内外高差主要为0.45~0.60m（商业）和0.45~0.60m（住宅），入口门前按无障碍设计，场地与市政道路人行道平顺衔接，或根据高差设置无障碍坡道，无障碍设计满足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50763-2012的设计要求。
7. 本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日照标准，项目建成后的日照满足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的要求。
8. 建筑高度以为女儿墙至室外地坪的高度，各单体设计标高±0.00相对的绝对标高不同，详见总平面图。
9. 本工程高程系统与地形图一致。
10. 本图建筑物与相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的距离均以墙外皮计，尺寸标高均以米为单位。
11. 室外道路、停车场、集散广场等具体做法均详见景观设计公司的施工图。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序号	项目			数值	单位
1	建设用地面积			17568.54	m²
2	总建筑面积			58751.94	m²
	其中	地上建筑面积		46056.76	m²
		其中	住宅	44329.75	m²
			公共服务用房	1422.12	m²
			门卫	19.77	m²
			物业用房	285.12	m²
		地下建筑面积		12695.18	m²
		其中	住宅	2571.33	m²
			公共服务用房	875.76	m²
			地下车库	9248.09	m²
3	容积率			2.62	--
4	绿地率			35.20	%
5	建筑基底面积			3456.63	m²
6	建筑密度			19.68	%
7	居住户数			408	户
8	机动车停车位			246	辆
	地上停车位			0	辆
	地下停车位			246	辆